

主旨：臺端應九十一年基層特考錄取，擬以不可歸責事由向本會申請保留受訓資格一案，核與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不符，礙難同意，請查照。

發文機關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1.06.20. 公訓字第9103326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1年6月20日

主旨：臺端應九十一年基層特考錄取，擬以不可歸責事由向本會申請保留受訓資格一案，核與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不符，礙難同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臺端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，正額錄取人員因疾病、懷孕、生產、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，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，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，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二年。同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，所稱疾病、懷孕、生產、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，指正額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之分發任用前，患有疾病、懷孕、生產或父母病危繳有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，或有其他不可歸責事由繳有證明者。本案經函准考選部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選特字第0九一000三三二七號書函略以：「二、查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，……。因此正額錄取人員依前揭規定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時，其『事由』與『無法立即接受分發』二者間，必須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。三、有關廖秀鳳女士申請保留錄取（受訓）資格一案，……，請依個案情況就申請事由確實不可歸責於當事人、申請事申與無法立即接受分發具有因果關係等因素認定之。」查 臺端以丈夫派赴高雄駐地工作，母親年邁單眼失明，三名子女年幼，均需由 臺端照料之事由申請保留受訓資格，緣該事由尚未達到「無法立即接受分發」之程度，核與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不符，礙難受理。
- 三、臺端如不服本處分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會，並由本會函轉考試院提起訴願。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1.06.20. 公訓字第9一0三三二六號書函）